



AT-HJ-2111-107



171520345643

正本

检测报告

项目名称: 月度环境检测

委托单位: 淄博海益精细化工有限公司


检验类别: 委托检测

报告日期: 2021年12月03日

山东安特检测有限公司



注意事项

- 1、报告无“章”“山东安特检测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”,未加盖骑缝章无效。
- 2、报告涂改无效;报告无编制、审核和授权签字人签字无效。
- 3、复制报告未加盖“山东安特检测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”无效。
- 4、若检测委托方对本报告有异议,须在收到报告 15 日内以书面形式提出复检申请;逾期不申请的,视为认可本报告。
- 5、由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,本公司仅对送检样品的检测数据负责,不对样品来源负责;检测条件和工况变化大的样品、无法保存和复现的样品,本公司仅对本次所采样品的检测数据负责。
- 6、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,本报告及数据不得用于商业宣传,违者必究。
- 7、本检测报告未经我单位书面同意,不得复印(完整复印者除外)。

山东安特检测有限公司

联系电话: 0543-2825892

邮政编码: 256500

传真: 0543-2511020-121

地址一: 山东省滨州市博兴县京博工业园研易楼

地址二: 山东省滨州市博兴县经济开发区黄河三角洲滨南物流有限公司院内



山东安特检测有限公司

检测报告

第 1 页 共 3 页

委托单位	淄博海益精细化工有限公司		
委托人	任洋	委托时间	2021年10月26日
受检单位	淄博海益精细化工有限公司		
受检单位地址	山东省淄博市桓台县		
项目名称	月度环境检测		
项目编号	AT-HJ-2111-107		
检测类别	委托检测		
检测地址	山东省滨州市博兴县京博工业园研易楼		
采样依据	HJ 91.1-2019		
检测依据	HJ 776-2015		
检测项目	总镍		
评价依据	/		
检测结论	只提供检测数据, 不作结论		
备注	/		



编制: 吕双双

审核: 刘洋

批准: 李晓红

山东安特检测有限公司

检测 报 告

第 2 页 共 3 页

样品类型	污水	样品编号	H20211101283-01
采样日期	2021.11.29	检测日期	2021.12.02
样品描述	硬质玻璃瓶采样, 无色、无味、透明液体	样品数量	250mL×1
主要检测设备	ICP-OES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仪 (170502006)		
采样点位置	低碳烯烃再生烟气脱硫废水排放口	工况负荷	85%
检测项目	检测结果	检出限	备注
总镍, mg/L	0.02L	0.02	/
检测报告说明	低于检出限时, 报告显示使用方法的检出限值+L 表示		

本页以下空白



山东安特检测有限公司

检测报告

第 3 页 共 3 页

附表一: 检测依据

项目	检测标准编号	方法名称
总镍	HJ 776-2015	水质 32 种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

附表二: 质控措施

项目	标准样品浓度	实测浓度	相对偏差%
总镍, mg/L	1.00	0.994	0.6

****报告结束****